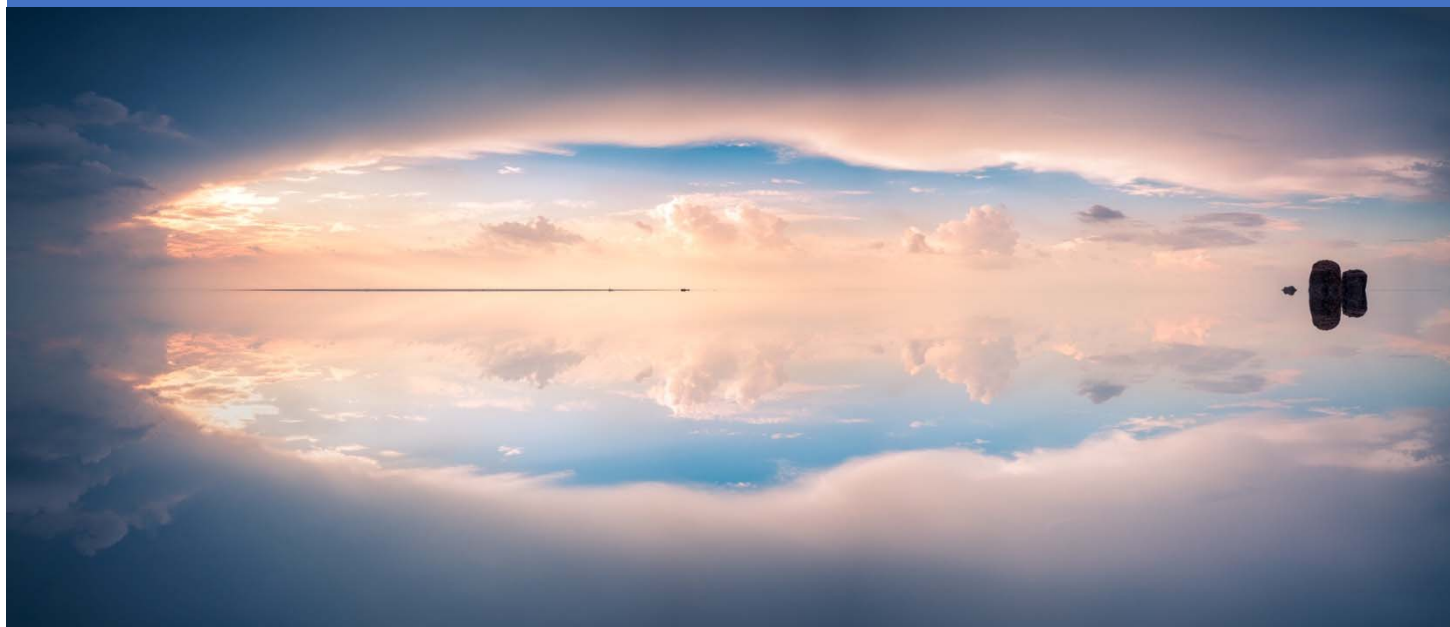


志霖法律

金融与房地产法律评论



Part1 案例评析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股东是否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art 2 新法速递

两部门：出台《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

中证协：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

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目录

Part1 案例评析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股东是否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art2 新法速递

1. [两部门：出台《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 [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
4. [中证协：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
5. [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务院：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Part1: 案例评析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股东是否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作者：倪 慧 合伙人

韩 莹 律师助理

1. 引言

《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旨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况主要包括：人格混同、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以及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其中，相较于前两种情形，“资本显著不足”的认定标准比较模糊，公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公司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债权人是否能主张公司资本显著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从而请求公司的

股东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呢？本文尝试通过解读法条和分析典型案例来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2. 典型案例：(2020)粤 01 民终 2454 号

2.1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广美公司与亿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美公司将博德维公司发包给其的一项目工程发包给亿诚公司，合同总价125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工程完工后预留工程总价款的5%计6万元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纠纷，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并约定违约责任为违约一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万元。工程施工过程中，广美公司分多次向亿诚公司支付工程款89万元。工程施工后期，因为广美公司未及时办理工程施工所需手续，导致工程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亿诚公司多次发函督促广美公司尽快办理手续，以便继续施工，但广美公司未及时办理。后工程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广美公司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验收，且没有支付余下部分的工程款。

2019年，亿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广美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0万元和质保金6万元，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同时，亿诚公司要求广美公司的股东甘彩银、甘云腾在股东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广美公司应支付款项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广美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甘彩银和甘云腾为广美公司股东，其中，甘彩银出资995万元，占95%，甘云腾出资5万元，占5%，出资期限为2036年12月30日，在亿诚公司提起诉讼时，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没有对广美公司进行实际出资。

2.2 法院观点

案件的争议焦点为：（1）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是否有效，广美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2）甘彩银、甘云腾是否应对广美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应付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1) 亿诚公司没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其与广美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认定无效。但是，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 2 条¹的规定，若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仍有权请求支付工程款。广美公司、甘彩银和甘云腾均无证据证明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故本院认定亿诚公司有权收取工程款。广美公司应向亿诚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

(2) 至于亿诚公司要求甘彩银、甘云腾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广美公司上述款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²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二审法院观点：

二审法院认为：(1) 关于广美公司是否承担付款责任的问题，广美公司出具的《工程验收及交接确认书》已生效，且其在另案中主张涉案工程已交付，因此广美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余下的工程款。

(2) 关于甘彩银、甘云腾是否应当对本案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甘彩银、甘云腾作为股东仅有认缴资本且其认缴期限至 2036 年，广美公司作为投资性质的公司与对方进行交易时没有实缴资本，实为“空壳公司”，与其经营风险明显不匹配，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属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中的资本显著不足，应适用上述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规定认定甘彩银、甘云腾应对该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 2 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² 《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亿诚公司在原审中诉请的是广美公司股东甘彩银、甘云腾对涉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没有加重甘彩银、甘云腾的股东责任，原审根据亿诚公司的诉请判决甘彩银、甘云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3. 案例启示

本案的审理焦点是，作为广美公司的股东，甘彩银、甘云腾是否应当对广美公司应支付工程款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此，一审法院援引《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的规定，支持了亿诚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则援引《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认为本案中广美公司属于“资本显著不足”的情形，公司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广美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期限为2036年，甘彩银、甘云腾作为股东，对公司没有实际出资，广美公司没有实际资本用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此情形下，广美公司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后再将该建设项目转包给亿诚公司，在无法按期收到发包方价款的情况下，广美公司无法按期向亿诚公司支付工程款。这表明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显著不足，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不匹配，属于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转嫁风险给债权人，而非公司正常经营的以小博大。法院因此认定本案适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股东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维护公司法中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维护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对于公司人格否定制度，司法裁判中设定了严格的判断标准。“资本显著不足”的判定标准具有很大的模糊性，认定公司的“资本显著不足”要十分谨慎，要综合具体案情，判断公司实缴资本是否达到“显著”不足的程度。在司法实践中，仅因为“资本显著不足”否认公司人格的案例较少。在否认公司人格的场合，可能会同时出现“资本显著不足”“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中一种或多种。法院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通常是在股东存在两种甚至三种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很少轻易否认公司人格。

4. 法条解读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中对人格否认的三种常见情形进行了规定和说明，其中，第12条对“资本显著不足”这一情形进行了规定：

“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由于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很大的模糊性，特别是要与公司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相区分，因此在适用时要十分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

4.1 “资本”指公司的实缴资本

根据《九民纪要》第12条的规定，“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在认定公司是否构成“资本显著不足”时，应当根据股东投入的实际资本而非注册资本来判断。

在以往的审判案例中，法院在对认定“资本显著不足”时通常采用两种标准，一是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作对比，二是以公司的实有资本与公司隐含的风险作对比。目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是认缴资本制，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和缴纳年限限制。这就造成实践中，很多公司的股东将实缴注册资本的期限延迟，导致公司的实际资本长期无法达到注册资本，公司没有足够的资本或仅以少量资本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在此情况下，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债务时，如果公司仅以股东已经实缴的资本清偿债务，很可能造成部分或全部债务无法清偿，损害债权人利益。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自己决定，注册资本的高低难以代表公司用于经营的实际资本。因此，如果仅以注册资本为基础与公司经营可能遇到的风险对比来认定“资本显著不足”，实践中将会更加难以认定“资本显著不足”，进而否认公司人格。

《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有力措施，没有最低资本的限制和实缴资本的要求，如果以公司注册资本来判断是否能够基于“资本显著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将难以实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

4.2 “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应结合多种因素判断

判断公司是否“资本显著不足”，需要判断的是公司的实缴资本与所经营的事业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是否明显不匹配。对于“风险”，需要结合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经营规模、负债规模、雇工规模等多个因素来判断。由于商业活动的复杂性，不同行业的特性不同，难以对“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设置具体的数额标准或统一的衡量标准，因此本条规定实际上将这一判断交由法官自由裁量。

例如在本案中，广美公司是一家投资性质的公司，但是股东实际投入到公司的资本却为0元，与其从事的生意及其包含的风险明显无法匹配，致使公司在其资本不足以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基础上与亿诚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这本身就是对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滥用。

4.3 何种程度属于“显著不足”？

公司实缴资本与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不匹配到何种程度，属于“显著不足”呢？

首先，对于“显著不足”的判断需要慎之又慎，不能轻易认定“显著不足”从而否定公司人格，需要相对于可预期的经营规模和可预见的潜在责任，判断资本不足是否已经达到“明显”的程度。

其次，应当是股东实缴资本与公司经营蕴含风险的明显不匹配，不是一时的不匹配，而是已经有一段时间。短时间的资本与风险不匹配可能是公司的经营问题，不属于“资本显著不足”的程度。

最后，公司对“资本显著不足”应该具有过错。如果股东基于正常、合理的推测，认为以现有的认缴出资为基础，经过合理经验，公司能够有经营收入与潜在负债相匹配，那么就应当认定公司资本充足；若公司在设立时并无足够资产，却

被用来从事高风险活动,且股东应当能够预测到该活动的潜在风险,但仍然为之,则应属于“资本显著不足”。

4.4 股东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符合必要条件,即公司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且该滥用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对债权人利益的损害必须达到“严重”的程度。

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只是暂时的,尽管债务数额较大,但通过一段时间的经营或者采取资产注入等措施可以很快克服困难,就达不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程度,无须进行公司人格否认。

如果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事实已经持续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财产状况非但没有好转反而进一步恶化,甚至已经达到“资不抵债”的地步,就可以做出已经“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判断。

无论是基于哪种情形的公司人格否定,都应达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程度。基于“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否定公司人格,当然也要求股东的滥用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在此情况下,股东才应承担连带责任。

倪慧律师,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中房协调解中心调解员及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等。主要执业领域:金融纠纷、贸易纠纷、公司纠纷及房地产纠纷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

Part2: 新法速递

1. 两部门：出台《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机制，增强微观主体活力”等七个方面，提出31条举措。其中，关于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意见》分别从尊重契约、促进金融为实体服务、拓展担保合同范围、规范互联网交易、促进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等五个方面确立具体措施。《意见》明确，促进金融和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修改完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意见》还指出，有效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正确适用互联网交易合同订立的特殊规则，准确界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2911.html>）

点评：《意见》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民生保障、服务开放、高效解纷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三十一条贯彻意见。《意见》第十三条明确，最高法将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我国民间借贷市场是正规金融市场的必要补充，对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大形势下，降低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对于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从源头上防止“套路贷”“虚假贷”具有积极意义，也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案。《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服务企业融资、促进金融担保创新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2. 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下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共34条，规定了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的特别规定、发行人的民事责任、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等七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中，《会议纪要》指出，对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内容的表决，受托管理人和诉讼代表人必须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的意愿。支持受托管理人开展代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物权、统一受领案件执行款等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会议纪要》还明确，将追究民事责任作为强化债券发行人信用约束的重要手段，严格落实债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债券兑付和信息披露责任，依法打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随意支配发行人资产，甚至恶意转移资产等“逃废债”的行为。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1671.html>）

点评：《会议纪要》可以说是近年来债券纠纷案件司法审理方面具有突破性的一个司法成果。《会议纪要》具有制度设计的整体性，具有司法指引功能和很强的问题意识与针对性。《会议纪要》的出台统一了债券纠纷的法律适用，降低了债券持有人的维权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

7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登注函字[2020]157号）。

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律师凭律师证、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介绍信应当写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承诺书，即可查询核准登记企业的全部原始登记档案资料。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http://www.samr.gov.cn/hd/zjg/202007/t20200722_320133.html）

点评：《通知》的出台，充分保障了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彰显了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律师查阅企业的原始登记档案资料，不再需要提供人民法院等有关机关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极大地方便了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调查取证。

4. 中证协：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下称《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共十六条，主要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定价方式、路演要求、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核查、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其中，《规范》明确，发行数量二千万股（份）以下且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规范》还指出，协会建立创业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与承销观察员机制，对创业板项目的路演过程、发行簿记过程、询价过程、定价与配售等业务环节随时选取进行现场观察，了解创业板发行承销自律规则的落实情况，对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承销商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存在违规或不当行为予以关注。

（来源：中证协 https://www.sac.net.cn/tzgg/202007/t20200720_143328.html）

点评：《规范》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相关部门继续完善创业板 IPO 注册制管

理配套制度的有力举措。《规范》与其他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则一起，进一步优化上市条件，推动创业板的健康发展。

5. 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合理界定互联网贷款内涵及范围，明确互联网贷款应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原则。二是明确风险管理要求。三是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四是强化消费者保护。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其中，《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互联网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对借款人数据来源、使用、保管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信息披露，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机构进行清收。另外，在过渡期安排方面，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过渡期为《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

（来源：银保监会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16525>）

点评：发布实施《办法》是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助于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7月15日，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下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 29 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二是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三是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其中，《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同时，《条例》对付款期限和检验验收提出了要求。明确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规范了保证金的收取和结算；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14/content_5526768.htm）

点评：中小企业对我国经济的重要意义以及国家对中小企业保护的力度不断增强，在此背景下，《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体系建设，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被拖欠，会严重影响中小企业资金周转、扩大投资，甚至导致企业濒临破产，《条例》的出台将避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引发的严重后果，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助力营商环境改善。

如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请联系：

倪慧 律师

邮箱：hui.ni@zhilinlaw.com

电话：86-010-6409719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05-2007

关于志霖法律：志霖法律创立于 2011 年，目前下设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汇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志霖恒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志霖法律已经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多层次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

志霖法律由富有经验的各领域资深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前法官、前检察官、投行高管、银行风控、企业法务等组成，北京总部人员八十余人，全国共三百余人。

志霖法律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投融资与证券、公司法、医疗法务、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劳动法、争议解决、家族财富管理。

版权：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享有本文的所有权利，如需转载，需保持文章完整性，并注明出处和作者姓名及单位。

免责声明：本文不是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向您发送此文不被视为您与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或与其律师之间形成法律服务或委托关系。在您实施具体决策前，我们强烈建议您直接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